

证券代码：836399

证券简称：汇春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月8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结合通讯方式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1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庄吉林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董事赵贵勇、林志伟、王建优、林卓彬因异地办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

为 7800 万元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，拟将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6600 万元增加为 780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广州朝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.33%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及经营需求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国芯盈峰控股有限公司拟以 15,041,357.26 元人民币购买辜恩超持有广州朝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(下称“广州朝陆”)的 33.33%股权。本次购买完成后，公司持有广州朝陆 100%股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汇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1 月 8 日